

北京市大兴区长子营学校 2025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及说明

目 录

第一部分 2025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十、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一、政府采购情况表

第二部分 2025 年度部门决算说明

第三部分 2025 年度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2025 年度部门绩效评价情况

第一部分 2025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报表详见附件。

第二部分 2025 年度部门决算说明

一、单位基本情况

（一）本单位职责情况

北京市大兴区长子营学校为九年一贯制学校，单位职责是义务教育阶段的教育教学工作。

（二）机构设置情况

北京市大兴区长子营学校设有校长室、副校长室、办公室、总务处、教导处、德育室、信息办、工会、党支部、财会室等 10 个部门。

二、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5 年度收、支总计 9056.53 万元，比上年增加增加 965.08 万元，增长 11.9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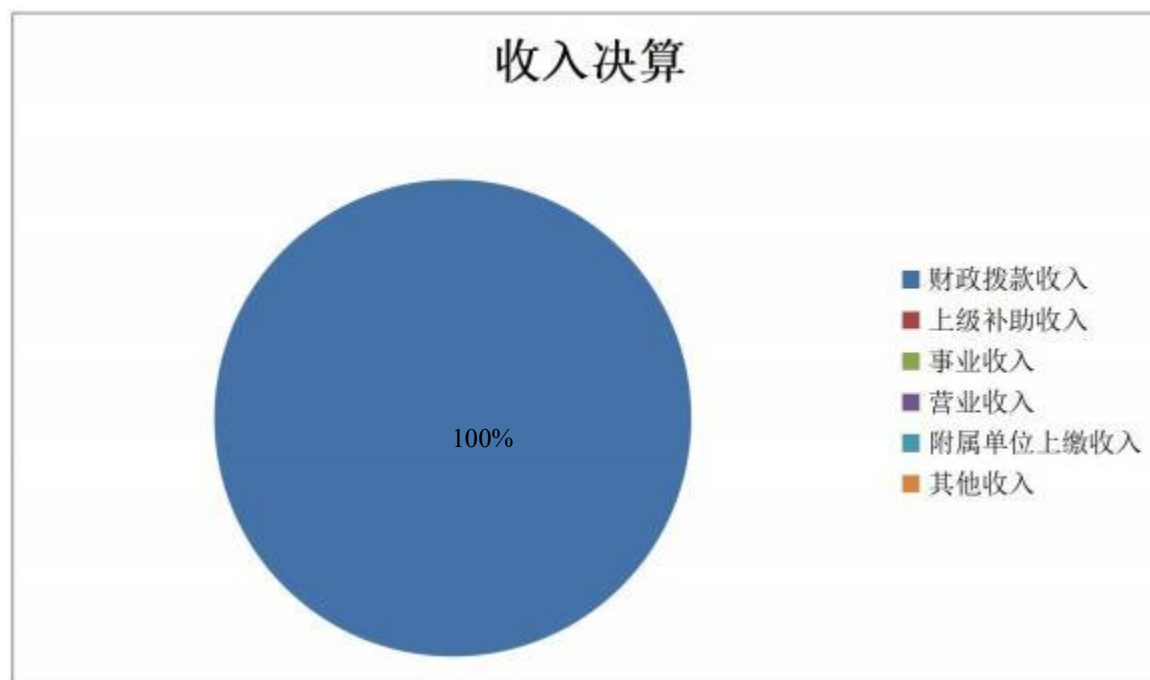
（一）收入决算说明

2025 年度本年收入合计 9056.53 万元，比上年增加 965.08 万元，增长 11.93%。

1.财政拨款收入 9056.53 万元，占收入合计的 100%。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9056.53 万元，占收入合计的 100%；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 万元，占收入合计的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 万元，占收入合计的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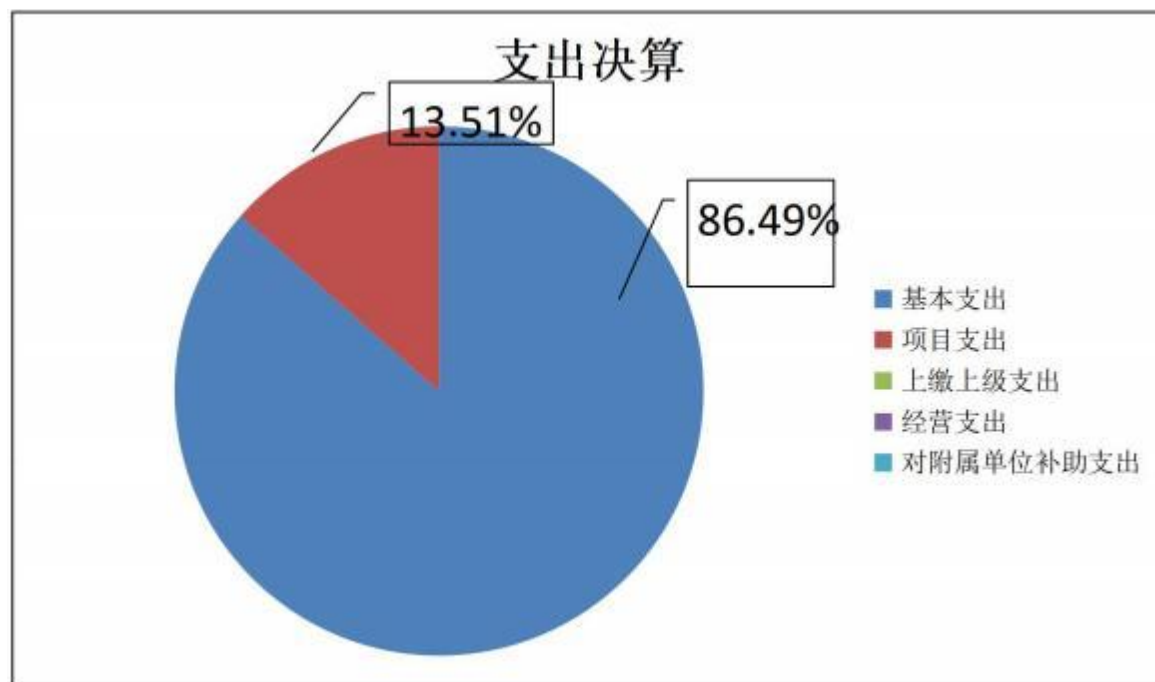
2.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收入合计的0%；

- 3.事业收入 0 万元， 占收入合计的 0%;
- 4.经营收入 0 万元， 占收入合计的 0%;
- 5.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 万元， 占收入合计的 0%;
- 6.其他收入 0 万元， 占收入合计的 0%。



(二) 支出决算说明

2025 年度本年支出合计 9056.53 万元，比上年增加 387.9 万元，增长 4.47%，其中：基本支出 7833.39 万元，占支出合计的 86.49%；项目支出 1223.14 万元，占支出合计的 13.51%；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支出合计的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支出合计的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支出合计的 0%。



三、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5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9056.53 万元，比上年增加 387.90 万元，增长 4.47%。主要原因：年初无预算，追

加的在职及退休教师购房补贴（住房补贴第四批补发）。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9056.53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按大类）：教育支出 6558.16 万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 72.4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83.17 万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 13.06%；卫生健康支出 571.68 万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 6.31%；住房保障支出 743.52 万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 8.21%。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教育支出”（类）2025 年度年初预算 6208.58 万元，2025 年度决算 6558.1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5.63%。
其中：

“普通教育”（款，下同）2025 年度年初预算 6208.58 万元，2025 年度决算 6558.1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5.63%。
主要原因：基本工资，购房补贴调标及补发。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2025 年度年初预算 1055.92 万元，2025 年度决算 1183.1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2.05%。其中：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2025 年度年初预算 1055.92 万元，2025 年度决算 1183.1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2.05%。主要原因：2025 年退休去世 4 人，抚恤金丧葬费增加。

3、“卫生健康支出”（类）2025 年度年初预算 570.79 万元，2025 年度决算 571.6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15%。

其中：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2025 年度年初预算 570.79 万元，2025 年度决算 571.6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15%。
主要原因：医保基数调整，导致行政事业单位医疗保险增加。

4、“住房保障支出”（类）2025 年度年初预算 0 万元，2025 年度决算 743.52 万元。其中：

“住房改革支出”（款）2025 年度年初预算 0 万元，2025 年度决算 743.52 万元。主要原因：年初无预算，追加的
在职及退休教师购房补贴（住房补贴第四批补发）。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本单位2025 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本单位2025 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情况

2025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总计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总计0 万元。

七、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年度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基本支出7833.39万元，使用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安排基本支出0万元。（1）
工资福利支出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等支出；（2）

商品和服务支出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其他商品和服务等支出；（3）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包括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救济费、医疗费补助、助学金、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等支出；（4）其他资本性支出包括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等。

第三部分 2025 年度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决算情况

2025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决算数 12.60 万元，比 2025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年初预算 16.95 万元减少 4.35 万元。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用。2025 年度决算数0 万元，比 2025 年度年初预算数 0 万元增减无变化，保持一致。主要原因：是因公出国（境）费用根据年度出国审批情况作为追加项目管理，单位不做年初预算，本年也没有出国审批项目发生；2025 年度因公出国（境）费用主要用于出国的会议、培训等事项，2025 年度组织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0 人次。

2.公务接待费。2025 年度决算数0 万元，与 2025 年度年初预算数0 万元一致。主要原因：严格按照“三公”经费使用管理要求，严控非必要公务接待事项，本年度无公务接待支出。2025 年度公务接待费主要用于公务接待事项。公务

接待 0 批次，公务接待0 人次。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2025 年度决算数 12.60 万元，比 2025 年度年初预算数 16.95 万元减少 4.35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2025 年度决算数0 万元，主要原因：本年度无新购车辆，2025 年度购置（更新）0 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025 年度决算数 12.60 万元，主要原因：2025 年度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决算数比年初预算数减少了4.35 万元，学校严格落实公务用车使用规定，认真贯彻厉行节约反对浪费的有关要求，本着节俭高效的原则,进一步加强公务用车管理,减少费用支出。2025 年度公务用车保有量8 辆。

二、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本单位2025 年度无机关运行经费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5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87.8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2.14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75.66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87.8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87.80 万元， 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12 月 31 日，北京市大兴区长子营学校共有车辆 8 台；单位价值 100 万元（含）以上的设备 1 台（套）。

五、专业名词解释

1.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2.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3.“三公”经费：是指单位通过财政拨款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

4.教育支出（类）：反映政府教育事务支出（不包括离退休教师经费支出），主要包括：教育管理事务、普通教育、进修及培训、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其他教育支出等。

5.政府采购:指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依法制定的集中目录以内的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是规范财政支出管理和强化预算约束的有效措施。

6.教育支出（类）普通教育（款）：指政府各部门举办的小学、初中、高中、高等教育等普通学校教育支出，以及对社会组织举办学校的资助。

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反映政府在社会保障与就业方面的支出，主要包括：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民政管理事务、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就业补助、抚恤、退役安置、残疾人事业、最低生活保障、临时救助、其他生活救济、财政对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等。

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指政府用于保障机关事业单位离退休人员生活及缴纳在职人员养老保险的支出。

9.卫生健康支出（类）：指财政用于医疗卫生服务、疾病预防控制、公共卫生、公立医院运行、行政事业单位医疗等卫生健康领域的公共预算支出。

10.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政府收支分类科目中用于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及公务员医疗补助等支出的款项。

11.住房保障支出（类）：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原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12.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原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第四部分 2025 年度部门绩效评价情况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格式详见附件）